

## 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见证律师的情况

根据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，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翟国涛律师。现由于北京德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见证律师变更为：黄柳如、陈云飞律师。

### 二、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见证律师的变更。

### 三、变更见证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影响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1 年 5 月 25 日